

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

【自104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】

104年4月28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應用英語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104年5月4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04年5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04年11月23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應用英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2月1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應用英語學系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2月3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1月1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應用英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3月5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9月6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應用英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10月12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10月27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取得碩士學位，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具備下列條件：
 - (一) 修滿學分，其中學科三十九學分(含碩士論文六學分)。
 - (二) 在學期間至少應刊登一篇學術性論文或發表一篇研討會論文。
 - (三)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，取得修課證明後，始能畢業。
 - (四) 通過本校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之各項考試與相關規定。
- 三、一般生修業年限最長為四年，在職研究生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。本學系碩士班未修完畢業應修學分數之研究生，每學期至少修習本系所課程三學分，修習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課程者至多二十二學分(以上學分不含論文)。
- 四、指導教授為協助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論文，得參酌各研究生專業背景，要求其指導之研究生至本校學院部補修專業科目。惟補修之課程不列入畢業總學分。
- 五、學生選課單均須由系主任核定，直至論文指導教授選定後，改由論文指導教授核定。
- 六、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，可修習他系所與論文題目相關之課程，最多以一門為限，可計入畢業總學分。
- 七、本學系研究生應以在本學系(所)授課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，若因特殊原因須由非本學系(所)專任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指導者，應由本學系(所)一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，指導教授最多以同時指導八名研究生為限，研究生若由二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，以二分之一名計。
- 八、本學系研究生應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，選定論文指導教授，並提出論文研究方向及大綱，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。
- 九、本學系碩士學位考試分二階段舉行，第一階段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；第二階段為論文考試；論文考試以口試為原則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：
 - 1、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二十學分以上，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。

- 2、論文計畫發表審查為二人(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，應增聘為三人)，指導教授(協同指導教授)為當然委員，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。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。
- 3、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審查成績分通過、修正後通過、不通過三項，由全體委員合議評定。不通過者，一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。
- 4、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時間：第一學期為次年一月三十一日；第二學期為該年七月三十一日。
- 5、研究生於發表論文研究計畫之該學期，不得申請休學，否則其發表之論文研究計畫視同無效。

(二) 論文考試：

- 1、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日起，在二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，始得進行論文口試。
 - 2、論文口試委員(含指導教授)至少三名，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席。
 - 3、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並以全體委員會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時，以不及格論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
 - 4、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：第一學期為一月十五日；第二學期為七月十五日。
- 十、論文指導教授、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，應予迴避。
- 十一、學位論文上傳前，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，扣除引文後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，比對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，始得畢業。
- 十二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負責單位：應用英語學系